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22”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2日7时30分许，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汇富工业园D栋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海蓝帝照明北侧边坡等18处边坡治理工程；发包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胜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双方约定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龙岗区 18 个危险边坡进行治理，工程承包范围：土方工程、锚杆（索）工程、格构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合同工期 180 天。合同附件中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2021 年 3 月 20 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招标联合体补充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

2021 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委托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园山街道海蓝帝照明北侧边坡等 18 处边坡治理工程进行监理，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胜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和《龙岗区 2019 年 50 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劳务分包 IV 标合同补充协议》，由深圳市胜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包括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汇富工业园 D 栋北侧挡墙等 7 处包括土方工程、锚杆（索）工程、格构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除变压器迁改外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合同附件中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该项目为 18 处地质灾害及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区域分为园山街道和南湾街道，其中南湾街道共 16 个施工点，事故发

生工点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汇富工业园 D 栋北侧挡墙工点，2021 年 10 月 15 日进场施工。2021 年 4 月 1 日，项目取得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工批复》(序号：2020-440307-77-01-015956) 同意开工，由龙岗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负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ADT3N；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803。公司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壹级等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07724），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22997 延，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2.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3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贝静宜；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5643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顺天大厦 10E，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等。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4003689-4/1），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3. 李衍雄，男，29 岁，汉族，广东人，系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编号：粤 144192008075)和企业项目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B〔2020〕0010379）。

（三）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情况

2021 年 3 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工程项目部编制了《园山街道海蓝帝照明北侧边坡等 18 处边坡治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汇富工业园 D 栋北侧挡墙治理工程），2021 年 3 月 15 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组织实施。2021 年 4 月 18 日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园山街道海蓝帝照明北侧边坡等 18 处边坡治理工程微型桩施工方案》（内容包括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汇富工业园 D 栋北侧挡墙治理工程）。

（四）施工情况

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汇富工业园 D 栋北侧挡土墙系人工开挖形成，为混凝土及砖块混合结构，墙顶为泥土道路，墙角为工业区空地及建筑。该挡土墙现状存在破损及倾斜迹象，中段墙面有多条裂缝，拟拆除原挡土墙，拆除过程中需进行清表作业，将挡土墙顶部杂草树木进行清理迁移。10 月 21 日，进行清表作业的伐树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10 月 22 日 7 时许，深圳市胜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班组长唐登军、陶云富、曾少区、秦英新到南湾街道下李朗

社区平吉大道汇富工业园 D 栋北侧挡墙边坡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工地进行清表作业。唐登军组织陶云富、曾少区、秦英新砍伐挡土墙坡顶上的一棵相思树，陶云富负责用油泵锯伐树，曾少区、秦英新负责往一个方向拉固定在树干上的安全绳，唐登军在旁监护。7 时 30 分许，外来车辆驶入作业区范围内停靠，唐登军见状经过伐树区准备阻止车辆停靠时，相思树倒下，树木枝干砸中唐登军头部，唐登军头部流血倒在地面。



事故现场相片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7 时 30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唐登军送往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8 时 30 分许，唐登军因

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医院宣布其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唐登军，男，汉族，重庆市开州区人，系深圳市胜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班组长，负责现场指挥伐树作业。2021 年 4 月 20 日入职，已接受项目部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及综合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8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一次性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挡土墙顶部道路，该道路路面铺设方砖，方砖上可见血迹。



现场图片

2. 挡土墙顶部道路与行车道路部分设置围挡封闭, 作业区域设置了安全防护栏隔离。



安全防护栏隔离的作业区域

3. 清表作业现场边坡处有部分杂草和一棵倒下的相思树，该树高约 10m，直径约 20cm，未见树冠，树木中部系有一条织带。



折断的相思树

4. 挡土墙顶部道路路面散放着油锯等伐树作业工具。

（二）其他调查情况

1. 根据工程项目部提供的《园山街道海蓝帝照明北侧边坡等 18 处边坡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园山街道海蓝帝照明北侧边坡等 18 处边坡治理工程微型桩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清表作业中包含了砍（伐）清表作业面的树木。

2. 根据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显示，伐树前，应将周围有碍砍伐作业的灌木和藤条砍除，并选好安全躲避的退路。伐树范围内应布置警戒，非工作人员不得逗留、接近。

3. 根据陶云富、曾少区、秦英新询问笔录显示，唐登军组织指挥三人进行伐树作业。

（三）相关单位管理情况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周检查，并组织安全总结会。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应急处置不当。死者唐登军作为伐树指挥者和监护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危险作业区域阻止外来车辆停靠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伐树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评估不足，缺乏相应的管控措施。

2.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虽有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栏隔离，但其封闭作业区域面积不足，未能有效阻止车辆进入作业区域。

3.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急准备不充分，未明确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具体应对措施，现场指挥监护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处置不当。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应急处置不当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唐登军突发情况处置不当，冒险进入危险作业区域阻止外来车辆停靠被折断的树木砸中头部，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伐树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评估不足，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封闭作业区域面积不足，未能有效阻止车辆进入作业区域的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衍雄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4月6日，区安全监督站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监督交底。4月9日至10月11日，对项目进行监督共8次，首次监督1次，日常监督3次，复查监督2次，专项检查2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对下发的执法文书均落实了整改复查。按照区安全监督站提交的相关资料，该站已履行了的监管职责。

(二)区建筑工务署。区建筑工务署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相关监管人员开展工地日常管理检查督促，参加该标段工地例会10次，出具合同违约处理通知书4份，处罚金额7200元。调查中发现区建筑工务署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力。建议区建筑工务署向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书面检查，具体负责人员曾援越向区建筑工务署作书面检查。

八、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施工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立即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生产自查整顿，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消除管理缺陷，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

(二)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的力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结合事故案例“讲经验、讲教训、讲感受”，既提高了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又增强了危险因素的辨识能

力。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加大处罚和问责力度，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避免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22”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14日